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秉持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续聘 2023 年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 2022 年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国光电气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Feng Kai 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冯开明

2023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建强

2023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Zhonghua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李中华' in a cursive style.

李中华

2023年4月17日